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 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再次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振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和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规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

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 年 8月6日收盘，“振德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6,987.30万份，但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振德转债”赎回条款。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由于“振德转债”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振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无异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剥离、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核实，除已披露的《董事会上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0-48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泰敏维滴眼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泰敏维滴眼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批件的主要内容
1. 药品名称:泰敏维滴眼液
2. 剂型:滴眼剂
3. 规格:0.4ml:盐酸蔡甲唑啉0.008mg;马来酸氯苯那敏0.08mg;维生素B12 0.04mg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 申请人:珍视明药业公司
6. 批件号:2020B04250
7.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205007
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1923912
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在现有的多剂量玻璃瓶滴眼液的基础上，增加“一次除除去卡来扎氯铵同时其他成分和完全不含防腐剂玻璃瓶滴眼液，同时将该多剂量玻璃瓶滴眼液的包装改为高密度聚乙烯的滴眼液瓶，配发条件变更为“遮光，密封保存”，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有效期24个月。新增规格产品说明书已在批准原规格说明书基础上，上规格下项修改为：“0.4ml:盐酸蔡甲唑啉0.008mg;马来酸氯苯那敏0.08mg;维生素B12 0.04mg”（包装项下修改为：“低密度聚乙烯滴眼液瓶，0.4ml*10小盒”。其他按照原说明书执行。）“本品自发出后立即启用，仅限当次使用，用后应丢弃”。其他按照原说明书执行。

二、泰敏药业情况
泰敏维滴眼液属感觉系统药物利用药，适用于缓解眼痛、结膜炎充血以及眼痒等症

状，珍视明药业公司2004年自主研发的药品，于2007年11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07S00693），原规格为10ml:盐酸蔡甲唑啉0.2mg、马来酸氯苯那敏2mg、维生素B12 1mg;组分为盐酸蔡甲唑啉、马来酸氯苯那敏、维生素B12、硫酸、硼砂、依地酸二钠和冰乙酸;贮藏条件为密封保存。珍视明药业公司于2018年5月递交了泰敏维滴眼液的补充申请，申请事项为变更药品规格、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原料的辅料，修改药品注册标准以及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泰敏维滴眼液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更内容详见批准通知书审批结论。

截至目前，珍视明药业公司对0.4ml规格单剂量泰敏维滴眼液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30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共有25家企业获得泰敏维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其中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博士达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兴齐制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获得0.4ml规格单剂量泰敏维滴眼液药品生产许可批件。

本业内全国各大数据库显示，国内2019年度泰敏维滴眼液销售收入2.02亿元，其中珍视明药业公司2019年度泰敏维滴眼液的销售量为1,716.94万支（不含税），占比42.7%。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珍视明药业公司0.4ml泰敏维滴眼液的获批上市，增加了公司不含防腐剂的单剂量滴眼液（即一次性使用滴眼液）产品种类，形成了该滴眼液产品规格的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睿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004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8月10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通过泰诚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各份额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雷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9月6日，安邦（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由锦荣公司将其对安邦公司享有的47,569,835.39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安邦公司，安邦公司对其一次放贷保理融资款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1个月，同日，安邦公司与安邦（天津）商业保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了还款计划及金贵银业公司于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承担方式，约定由安邦公司、安邦公司又与曹永贵、许雷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商业保理）》，约定曹永贵、许雷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锦荣公司向锦荣公司借款，约定由安邦公司有权将保理融资款项提前支取，要求锦荣公司归还保理融资款本金、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费用，同日，根据《三方协议》和《个人保证合同（商业保理）》的约定，安邦公司有权要求金贵银业公司和曹永贵、许雷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5.案情综述及进展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6.案件审理过程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7.案件审理结果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8.案件审理结果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9.案件审理结果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令金贵银业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雷承担案件诉讼费。

10.案件审理结果
(1)判令金贵银业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融资利息27万元，支付逾期利息93.67万元（以3,6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利率18%，自逾期之日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按逾期利息18%计算逾期利息至完全清偿之日止；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50%的诉讼费用并负担金贵银业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的律师费5万元；承担鉴定费5,000元等费用。

(2)判令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金贵银业公司归还的保理融资本金和应承担的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金贵银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